**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评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体系建设，推动潮汕菜产业发展，扩大潮汕菜知名度，根据《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评定机构和时间】汕头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潮汕菜特色品牌评定工作。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潮汕菜特色品牌评定的发动、指导和监督工作。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评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定。

　　第三条【评定原则】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评定工作遵广泛发动、自愿申报、择优评选、动态管理的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申报

 第四条【申报范围】在汕头市注册登记、依法纳税、证照齐全、创建时间不少于三年且近三年无不良记录的潮汕菜餐饮经营主体和潮汕菜延伸的预制菜和食品生产企业。

第五条【名店评定条件】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店的评定分为书面材料评选和现场评选。

（一）书面材料评选包括菜品研发、品牌建设、人才队伍、经营规模、文明餐饮、安全生产等内容。

（二）现场评选包括菜品质量、服务质量、经营环境、经营理念和食品安全管理等内容。

　　第六条【名品评定条件】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品的评定分为书面材料评选和现场品鉴。

（一）书面材料评选包括菜品特色、食品质量、制作标准化、传承和创新、品牌建设、品牌宣传、单位规模、广泛认可（例如菜品销量等）等内容。

（二）现场品鉴包括合理烹调、菜品质量、食品安全、成品风味、营养合理、装盘等。

第七条【名企评定条件】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名企（潮汕菜延伸的预制菜和食品生产企业）的评定分为书面材料评选和现场评选。

（一）书面材料评选包括产品特色、食品质量、制作标准化、传承和创新、品牌建设、品牌宣传、生产规模、产品销量等内容。

（二）现场评选包括产品质量、生产环境、经营理念、包装设计、食品安全管理等。

　　第八条【申报材料】申报主体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店或名品、名企评定申报表；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有许可要求的需提供行政许可复印件；

　　（三）诚信承诺书；

　　（四）佐证材料；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申报程序】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评定条件制定申报指南、发布申报通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收取申报单位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后报市参评。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评定程序】

　　评定工作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初审。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评选。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分名店、名品、名企分别实行量化打分，初步确定获得评定名单。

　　（三）公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在公示期内接到有投诉举报的，应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调查核实，核查属实的，应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授予称号。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部门颁发证书、授予牌匾。证书、匾牌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名品或者名店名称等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评定监督】申报应真实、合法、有效。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应取消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限制性监督】获得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店、名品、名企称号的主体，可以依法在广告宣传、说明书、展览展示、经营等商业活动中使用该称号。

　　**第十三条**【动态管理】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评定称号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获评定的单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的，由区（县）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获评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报区商务主管部门后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取消其称号。

　　**第十四条**【重大变化】获得评定称号的单位发生更名或与评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注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汕头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